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4-1786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4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

电子信箱: hnzytest@126.com

服务热线: 400-1699-691

公司网址: www.zyjcyjy.com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 传真: 0371-86658611 邮编: 450001

声 明

- 一、 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三、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五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六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七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4年10月17日
检测类别	固体废物	分析日期	2024年10月17日-24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41786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飞灰暂存间	水分、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铍、钡、镍、砷、铬、六价铬、硒	1次/天, 检测1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;
-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, 并在有效期内;
-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;
-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;
- 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
-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水分	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重量法 HJ 1222-2021	JY/YP 系列电子天平 YP5002 HNZYT/SB-HJ-101	--
	汞	固体废物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HNZYT/SB-HJ-341	0.02μg/L
	硒			0.10μg/L
	砷			0.10μg/L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 HNZYT/SB-HJ-082	0.004mg/L
	铜	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AP7200 HNZYT/SB-HJ-110	0.01mg/L
	锌			0.01mg/L
	铅			0.03mg/L
镉	0.01mg/L			

检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AP7200 HNZYT/SB-HJ-110	0.004mg/L
	钡			0.06mg/L
	镍			0.02mg/L
	铬			0.02mg/L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固体废物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飞灰暂存间	GF2417860101	灰黑色、固态、无异味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执行标准	单位
飞灰暂存间	水分	19	/	%
	汞	ND	0.05	mg/L
	砷	2.56×10^{-3}	0.3	mg/L
	硒	1.10×10^{-3}	0.1	mg/L
	六价铬	ND	1.5	mg/L
	铜	ND	40	mg/L
	锌	ND	100	mg/L
	铅	ND	0.25	mg/L
	镉	ND	0.15	mg/L
	铍	ND	0.02	mg/L
	钡	1.53	25	mg/L
	镍	ND	0.5	mg/L
	铬	ND	4.5	mg/L

备注

-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;
- 执行标准限值为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24) 6.3, 该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;
-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: 李鹏飞、刘玉龙、李露、李巧慧、祁凤娟

检 测 报 告

编 制:



审 核:



签 发:



签发日期:

2024.1.15

签发人姓名:

郭姬云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